

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本公司”）现持有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满三年，已超期服务达两年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注意到，在“通知”中提及“如果提案人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尚未确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本次董事会换届顺利完成，本公司现向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杨金观、赵天博、王军等 3 人共同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就此，本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函。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满三年，截至目前已超期服务达两年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具有提名资格的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了潘同文先生的简历。

潘同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潘同文先生简历：

潘同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8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副理事长。

潘同文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潘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潘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